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出國期間	依據	流程	檢附文件
4 個月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經核准緩徵者，自行至下列單位申請： 1、19 歲在學役男 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2、20 歲以上在學役男 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 線上申請或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等方式申請出境。	1、19 歲在學役男檢附證明如下： ※本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 ※本人及監護人之印章。 ※本人護照正本。 ※委託他人辦理時，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亦須備妥身分證及印章。 2、20 歲以上在學役男檢附證明如下： ※本人身分證。 ※本人護照正本。 ※委託他人辦理時，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亦需備妥身分證及印章。
4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經縣市政府核准→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持同意函及護照至縣市政府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1、出國申請表 2、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修讀雙聯學制課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1、出國申請表 2、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備註：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如下：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